

西方法哲学文库

# 法律论证理论

— 作为法律证立理论的理性论辩理论

[德] 罗伯特·阿列克西/著

舒国滢/译

中国法制出版社

西方法哲学文库

# 法律论证理论

— 作为法律证立理论的理性论辩理论 —

[德] 罗伯特·阿列克西 /著  
舒国滢 /译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陈学军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论证理论/舒国滢译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12

ISBN 7-80083-963-X

I . 法 … II . 舒 … III . 证据 — 理论 IV . D915.1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05089 号

**西方法哲学文库**

**法律论证理论**

FALU LUNZHENG LILUN

[德] 罗伯特·阿列克西/著

舒国滢/译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6.25 字数/374 千

版次/2002 年 12 月第 1 版

200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963-X/D·929

定价：3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62741

发行部电话：66062752

编辑部电话：66032924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 西方法哲学文库

### 总序

国人移译西方律典，绍介西方法学，始自清末变法改制。初为不得已，意在窥探富强之术，佐治更张。继则揣索法理，求体用之变，将治式与治道通盘换过。再则于折冲衡平中，辩事实与规则的互动，究法意与人心的嬗变，努力将人世生活善予安顿。而凡此百年由东徂西，积劳积慧，既为华夏民族重构人世规则与人间秩序的悲壮奋斗接引学思，终亦必涓滴江流，于人文类型的交融呼应中，为全体人类理想而惬意的人世生活之砥砺成型，尽吾华夏民族的法理之思。

“西方法哲学文库”接续前贤，择晚近已有定评的西人法理名篇，译为中文，汇为系列。凡传统所谓法理学法哲学之论述，不分大陆英美，体裁题材，尽在搜罗之列。法学同仁，白手起家、同心戮力，奉献于兹，裨丰富汉语法意，增益法制类型间的了解与通融。设若法律不仅是一种规则体系，同时并为一种意义体系，则文库编事，当在藉法意而通法制，探寻规则背后的意义，人生深处的人心；设若晚近人类历史赫然昭示吾人者，不仅在法律为天下之公器，更在为民族之自然言说，其间必有需予调和周济者，则文库之编事，在求会通，当为此

奉献一份祥和。此既为文库之缘起，更为编事之宗旨，而  
为全体译友之所寄托也！

许章润 舒国滢 谨识

孔诞两千五百五十二年，西元 2001 年秋

# 法律论证理论 ——作为法律证立理论的理性论辩理论

Robert Alexy:  
Theorie der juristischen Argumentation:  
Die Theorie des rationalen Diskurses als  
Theorie der juristischen Begründung

Chinese rights © Fazhi Publishing House, Beijing 2002  
© in the original German edition, Suhrkamp  
Verlag Frankfurt am Main 1978, Zweite  
Auflage 1991

本书根据德国法兰克福苏尔坎普出版社 1991 年  
第 2 版译出并获得中文版授权

# 本书所用的逻辑符号一览表

$\neg$  = 并非（否定词）

$\wedge$  = 并且（合取词）

$\vee$  = 或者（析取词）

$\rightarrow$  = 如果，则（蕴涵词）

$\leftrightarrow$  = 当且仅当（等值词）

$(\forall x)$  = 对一切的  $x$  均适用（全称量词）

$(\Diamond)$  = 应当（道义逻辑算子）

献给爱迪特

# 西方法哲学文库

## 德文版序

德国宪法法院第一审判庭于 1973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一项决议（法律续造的决议）中规定：所有法官的司法裁判必须“建立在理性论证的基础上”<sup>[1]</sup>。这一对论证理性的要求可以延伸至法律职业人参与讨论的任何场合。故此，什么是普遍的理性论证以及什么是理性的法律论证，有关这个问题就决不仅仅是令法学理论家们或哲学家们感兴趣的问题。它对于从事日常实务的法律职业人也是十分迫切的，同时也是每一个参与公共事务的公民很关心的一件事情。法学是否具有科学性，法官的判决是否具有正当性，均取决于理性的法律论证的可能性。

理性的法律论证如何理解，它是否可能以及在什么程度上是可能的，这个问题就是本书考察的对象。书的副标题《作为法律证立理论的理性论辩理论》暗示着上述这些问题将如何作答。解答将分为两个步骤。本书的第一编和第二编将提出普遍理性实践论辩理论，第三编则提出在上面的理论基础上建构起来的法律论证理论。前两编占有的篇幅相对比第三个编要多一些，这说明其设定的目标是为法律论证理论奠定一个基础。这一理论（在未来）的进一步发展不仅是可能的，而且也是值得

[1] 《联邦宪法法院判例》(BverfG) E34, 269 (287)。

期望的。如果本书的研究达到了该目标，那么它就将为此铺垫一些基石。

这本书的原稿作为博士论文于 1976 年提交给了哥廷根乔治 - 奥古斯特大学法学院。若没有多方面的友好襄助，它或许不会问世。在本书形成过程中给予帮助的诸多人中，我特别要感谢拉尔夫·德莱尔教授（Prof. Dr. Ralf Dreier）。正是他在（过去数年）持续不断的讨论中第一个给予我相当多的想法。我同样也要感谢马尔特·狄塞尔霍斯特教授（Prof. Dr. Malte Dießelhorst），他的批评使我避免了某些讹误。尤其是，在此我也要感谢我的哲学导师京特·帕茨希教授（Prof. Dr. Günther Patzig）。假如他的方法论典范在我这本书的研究中得到承认的话，那我将感到十分荣幸。最后，还要感谢德意志民族研究基金会（Die Studienstiftung des deutschen Volkes），该基金会许多年来给予我智识上和经费上的支持。

罗伯特·阿列克西  
1978 年 1 月于哥廷根

## 西方法哲学文库

### 英文版序

本书首次以德文出版于 1978 年。现在它即将出版英译本，我感到这是一个莫大的荣幸。我想对两位译者——拉什·阿德勒（Ruth Adler）和尼尔·麦考密克（Neil MacCormick）特别表示感谢。他们在交付出版社之前，把自己的译稿送我阅读，我非常高兴地发现：他们已经完全理解了我的意思，即使在用两种语言逐字逐句地翻译出现差异的地方也是如此。我相信这本书已经通过他们的工作而得到认同。我也多谢威廉·特文宁（William Twining），他最早支持重新启动翻译当代学者法学理论著作的想法。最后，我还必须向牛津大学出版社在整个出版过程中负责译稿校阅，特别是在参考文献上提供具体帮助的编辑人员致以谢意。

罗伯特·阿列克西

1988 年 9 月于基尔

## 西方法哲学文库

### 中文版序

本书目前也要以中文出版，对此我感到特别高兴。我衷心感谢舒国滢教授，他为本书由德文移译中文付出了巨大的辛劳。我知道，惟有当译者不仅熟通两种语言，而且对所及之事有充分把握时才能够完成学术著作的翻译。寻找到舒国滢教授作为本书的译者，我认为非常幸运，他最大限度地满足了这个先决条件。翻译本身也总是一种解释，而解释则使文本保持鲜活的生命。所以，我不仅祝愿本书穿上了新装，而且也期盼其被注入了新生。

罗伯特·阿列克西  
2002年11月于基尔

## 西方法哲学文库

### 走出“明希豪森困境”（代译序）

—

18世纪德国汉诺威有一乡绅名叫明希豪森（Baron Münchhausen，1720—1797年），早年曾在俄罗斯、土耳其参与过战争。退役后为家乡父老讲述其当兵、狩猎和运动时的一些逸闻趣事，从而名噪一时。后出版一部故事集《明希豪森男爵的奇遇》，其中有一则故事讲到：他有一次行游时不幸掉进一个泥潭，四周旁无所依，于是其用力抓住自己的头发把自己从泥潭中拉了出来。

这个故事被卡尔·波普尔（Karl Popper，1902—1994年）的门徒、德国当代批判理性主义法哲学家汉斯·阿尔伯特（Hans Albert，1921—）藉用来批判启蒙时期的两个传统哲学，即理性主义和经验主义。在阿尔伯特看来，任何科学的命题都可能遇到“为什么”之无穷追问的挑战。也就是说，人们可能会就任何陈述或命题的理由、基础或根基提出疑问。比如，假如一个人支持自己结论的理由是另外一个或一套命题，那么这个命题或一套新的命题就相应地接受人们不断地发问。这个过程将会一直进行下去，直到出现下面三种结果：第一，无穷地递归（无限倒退），以至无法确立任何论证的根基；第二，在相互支持的论点（论据）之间进行循环论证；第

三、在某个主观选择的点上断然终止论证过程，例如通过宗教信条、政治意识形态或其他方式的“教义”来结束论证的链条。这三种结果就被阿尔伯特称为“明希豪森—三重困境”（Münchhausen – Trilemma）<sup>[1]</sup>。

这个三重困境是继“休谟问题”（事实与价值的关系问题）之后困扰我们人类智慧的又一难题。无疑，随着历史的发展，人们发现：无论启蒙时期的理性主义还是经验主义（两者均追求像自然科学那样积累起来的知识）都不再能够担保知识的百分之百（最终）的确实性（*endgültige Gewißheit, conclusive certainty*）。我们的直觉和通过内在的反思所获得的自我知识看起来也是不牢靠的。于是，知识的“确实性之墙”（the wall of certainty）出现了深深的裂隙。由于找不到知识的生成之根，人们之间有关意见的交流很可能演绎成为“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或“自说自话”的尴尬局面。更有甚者，那些受非理性的情感所宰制的人们将会把某些毫无意义的争论无止境地进行下去，导致无限递归的恶循环。

职是之故，一方面，寻求“确实性的”或“正确性的”答案，是摆在每一个认识者或决定者面前的迫切任务。不能因为无法找到百分之百的确实性，而让我们人类的决定完全交给无根据的决断或无理由的任性。另一方面，有关人类当下情境的某些即时决定或认识，由于受人的认识能力和时间的限制，又不允许人们完全通过无限回归的方式来寻找到“唯一正确的答案”或这种答案的支点。这个矛盾在法律领域表现得尤为明显：法律

[1] Hans Albert, *Traktat über kritische Vernunft*, Aufl. 3. Tübingen 1975, S. 13. 也见本书（《法律论证理论》中译本，下同），第223–224页。

的决定（如立法的决策，法官的判决）大多是在时间压力下作出的，但这种决定又决不能是决定者（立法者、法官）无理性判断的体现。传统的法律独断论（无论是法律理性主义还是法律经验主义）至多揭示了理论理性或实践理性的认识标准，但对于像法律实践这一类实践的活动如何以“实践的方式”来达到理性的结果，却并没有提供更有说服力、更有实践可能性的标准或规则。尤其是，法官和律师的实务更像是一门技艺，而不像是一种纯粹科学的事业<sup>[2]</sup>，那么寻求其解答问题的方式和结论的正确性则显得更加困难。

在此背景下，建立在现代逻辑、语言哲学、语用学和对话理论基础上的道德论证理论和法律论证理论在哲学和法哲学领域悄然兴起。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这个以“实践哲学的复归”(Rehabiterung der praktischen Philosophie) 为特征的哲学和法哲学运动逐渐获得了它的影响力。在法学领域，法哲学家们承接亚里士多德以来的实践哲学（尤其是康德“实践哲学”）、修辞学、逻辑学（特别是现代逻辑学）、语言哲学的研究，为法与道德哲学寻找到新的理论生长点。在英国，实践理性的再发现，推动了法律规范、法律制度、法律推理、法与道德等问题的理论探讨，形成了新的法学研究思潮。J. 拉兹 (J. Raz) 的《实践理性与规范》(1975 年)、《实践推理》(1978 年) 和 N. 麦考密克 (Neil MacCormick) 的《法律推理与法律理论》(1978 年)、《制度法论》(1986 年，与魏因伯格合著) 等著作，是这一研究的最

[2] James E. Herget, *Contemporary German Legal Philosophy*,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96, p. 43.

具代表性的成果<sup>[3]</sup>。与此相适应，在德国、奥地利、比利时、荷兰、北欧诸国，法律论证理论也已经成为一个强势的法哲学研究方向。1971年，国际法哲学—社会哲学协会（IVR）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召开第五届世界大会上将“法律论证”作为大会的议题，此后法律论证理论就成为各种国际和国内法哲学学术研讨会的主题，一大批法学家在此领域进行开拓性的研究，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果。正如当代德国法哲学家 U. 诺伊曼（Ulfried Neumann）于1986年出版的《法律论证学》中所指出的：“在最近20年内，法律论证理论在法学研究领域已取得了统治地位。……目前，法律论证的各种问题继续居于国际法学理论讨论的前台。”<sup>[4]</sup>荷兰阿姆斯特丹大学语言交往、论证理论与修辞学系的埃维里那·T. 菲特里斯（Eveline T. Feteris）也承认：“法律论证业已成为一个重要的研究对象。在过去数十年间，法律论证的研究不仅在论证理论、法的理论、法律学和法哲学中，而且也在大学和法学院有关法律推理的课程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sup>[5]</sup>

在法律论证理论发展的过程中，罗伯特·阿列克西（Robert Alexy）的贡献无疑是独特的，其理论是任何想从事法律论证理论研究的人都无法绕开的高地。有人称，阿列克西曾经而且至今仍然是该理论的主导者<sup>[6]</sup>。

[3] 参见舒国滢：《战后德国法哲学的发展路向》，载《比较法研究》1995年第4期。

[4] Ulfried Neumann, *Juristische Argumentationslehre*, Darmstadt 1986, S. 1.

[5] Eveline T. Feteris, *Fundamentals of Legal Argumentation: A Survey of Theories on the Justification of Judicial Decisions*,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Dordrecht/Boston/London 1999, preface.

[6] Herget, a. a. O., p. 44.

二

罗伯特·阿列克西 1945 年 9 月 9 日出生于德国下萨克森州的奥尔登堡 (Oldenburg)。中学毕业后在德国国防军服役 3 年，曾升任陆军少尉。自 1968 年夏季学期起，开始在哥廷根大学 (Göttingen Universität) 学习法学和哲学。哲学专业，主要师从德国分析哲学大家京特·帕茨希教授 (Günther Patzig, 1926—)。1973 年他在通过第一次法学国家考试之后，直到 1976 年一直在撰写博士论文《法律论证理论》，指导教师为京特·帕茨希和哥廷根大学法哲学教授拉尔夫·德莱尔 (Ralf Dreier, 1931—)。博士论文通过后，1978 年由著名的法兰克福苏尔坎普出版社出版。1982 年，阿列克西因为这本博士论文而获得哥廷根大学科学院哲学与历史学部的大奖。1984 年开始做拉尔夫·德莱尔教授所主持“一般法学理论”教席的助手工作，并于同年通过教授资格论文《基本权利论》(该书于 1985 年由巴登 - 巴登出版社出版)，在哥廷根大学取得公法和法哲学专业的教授资格。1986 年，在回绝了德国雷根斯堡大学的聘请，而应邀赴基尔大学任教，主持公法与法哲学教席，并很快形成强项专业。在公法方面，该教席的研究重点在于基本权利与宪法审判制度。在法哲学方面，其研究重点是法与道德的关系、规范论、正义论和法律论证理论。1991 年 3 月回绝奥地利格拉茨大学 (接替奥塔·魏因伯格) 的邀请。自 1991 年担任汉堡约阿希姆·朱尼厄斯科学学会理事，1994—1998 年任国际法哲学与社会哲学协会德国分会主席。1992 年出版专著《法的概念和效力》。